

沈阳皇姑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沈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3
(三)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7
(三) 暴露出的问题.....	7
四、 瞒报情况.....	8
五、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一) 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一) 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
(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
(三)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共享联动工作机制.....	12

沈阳皇姑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5日，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沈阳市皇姑区某地块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工人受伤，7月30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辽宁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专报》反映沈阳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瞒报一起生产安全事故。2026年1月9日，按照省安委办跟踪督办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依法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建局以及皇姑区政府组成的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沈阳皇姑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违章进入危险区域^[1]，吊装物绑扎不牢突然脱落将其砸倒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公司瞒报事故。

[1]《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运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2.0.17：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发包单位：沈阳某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XXX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XXXXXXXXXXXXXXXXX。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为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41 年 5 月 9 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为贰级。

2.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XX 号甲，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代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XXXXXXXXXXXXXXXXX。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 项目劳务分包单位：沈阳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后桑林子村 XXX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XXXXXXXXXXXXXXXXX。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10 日。

4. 项目监理单位：沈阳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 XX 号，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陶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XXXXXXXXXXXXXXXXX。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17 日）。

（二）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沈阳某置业有限公司与沈阳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协议书。

2021 年 7 月 16 日，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定了《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主体劳务分包合同中，双方约定承包范围为塔楼基础、主体全部土建结构工程。

2021 年 8 月 12 日，沈阳某置业有限公司与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定了沈阳某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合同。

2021 年 8 月 14 日，项目正式开工。

2021 年 9 月 28 日，项目施工许可证获批。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沈阳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员以及施工人员进场作业。

2021年10月9日，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务工人员参保了沈阳市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但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提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其它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项目监理单位：沈阳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华公司制定了施工设计方案、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对进场作业相关人员资质进行了审查。随工程进度，记载监理日志，巡查现场隐患，及时向项目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其整改。

（四）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故发生时间较长、现场没有监控视频，无法直接还原事故发生过程。通过调阅设计图纸、询问目击证人，还原现场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5日，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0余名施工人员在某地块项目G10#楼附近地下车库底部进行筏板捆扎钢筋工作，集水坑模具需要吊运至集水坑内。

13时30分许，木工班长王某某在地面将集水坑模具绑扎完

成后，示意塔吊司机官某某起吊。官某某原本准备从西向北吊运，发现下面有三四十人在塔吊西侧地面，改为从西向南绕大圈吊运。

13 时 39 分许，现场负责人沈某某在地下车库位置指挥官某某将集水坑模具吊运至集水坑水平距离约 1.5m 处时，吊装的集水坑模具从约 6m 高度突然脱落，将地下车库地面钢筋工孟某某砸倒^[2]。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孟某某，男，出生日期 1974 年 9 月 14 日，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筋工，户籍地沈阳市新民市新城街道苏家岗村 XXX 号。2022 年 7 月 25 日，因违章进入吊装区域，集水坑模具突然脱落将其砸伤，送医院救治 5 天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月 25 日 13 时 39 分许，孟某某被集水坑模具砸倒后，施工现场工人将集水坑模具移开，钢筋工刘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沈某某电话告知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生产经理（项目实际负责人）王某，此时孟某某意识状态清醒。王某到场看到有人受伤后，向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某和总工李某某进行汇报，并通知了外出办事的项目部安全员温某

[2] 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 14 吊车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 7 项，起吊时起重臂下不得有人停留和行走。

2022 年 7 月 30 日，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工伤认定申请表》附件《情况说明》中描述，死者孟某某“准备接吊运的地下室集水坑模具”。

某。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月25日13时52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约20分钟后将伤者孟某某送至沈阳市某医院。经医院诊断为多处损伤、骨盆骨折、左胫骨骨折等多处受伤。

7月30日10时许，孟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医院开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7月31日，沈阳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孟某某家属签订了《一次性补偿协议书》。

8月1日，沈阳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陪同孟某某家属在沈阳市浑南区殡仪馆办理了寄存、火化和遗体告别仪式，手续齐全。

8月19日，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皇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皇姑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当日皇姑区人社局受理了企业申请。

9月26日，皇姑区人社局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沈皇姑人社工认字[2022]第XXX号），手续齐全。

11月和12月，保险公司分两次将工伤赔偿款打至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救援电话抢救伤员、逐级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企业负责人迅速前往医院配合抢救和救治，但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部门报告员工受伤和死亡事故信息，直接影响了事故信息录入和事故调查

工作。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孟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进入吊装作业危险区域，吊运物绑扎不牢突然脱落将其砸倒，是造成这起物体打击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现场存在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混乱，安排未取得建筑施工司索信号工资质的人员从事绑扎和指挥吊运作业，未按规定配备司索工和信号工，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3]。

（三）暴露出的问题

1.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部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忽视安全规定。对交叉作业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采取的管控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备司索工和信号工，员工缺乏必要的应急避险知识，事故发生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避险。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留存，延误事故调查进展。

2.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掌握不足。项目部负责人未亲自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未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安全培训，未发现和制止未取得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起重吊运工作，未发现非事发塔吊司机资质过期仍

[3]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运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 4.0.1：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操作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3.18.4：4 警戒监护 1）应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2）警戒区应设专人监护。

然进行起重操作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瞒报情况

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孟某某受伤及死亡后，未依法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存在瞒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属于瞒报事故。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孟某某，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项目部钢筋班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进入吊装作业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经救治无效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现场存在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混乱，吊装作业现场未按规定配置取得建筑施工司索信号工资质的人员从事绑扎和指挥吊运作业^[4]，未按规定配备司索工和信号工；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违章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没有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

[4]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运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 4.0.1：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操作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故，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6]的规定，建议由皇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

2. 代某，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第八十三条第二款^[7]的规定，建议由皇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王某，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项目部实际负责人，未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配备司索工和信号工，事发时由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吊装绑扎、指挥吊装，施工现场交叉作业管理混乱，未设置专门的监护人员，未及时排查和制止作业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皇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4. 田某，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员，负责事故发生区域安全管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未取得建筑施工司索信号工资质的人员从事绑扎和指挥吊运作业和未按规定配备司索工和信号工行为，没有及时制止和纠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9]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皇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5. 沈某某，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岗位职责，未取得建筑施工司索信号工资质从事指挥吊运作业，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违章进入危险区域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皇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王某，沈阳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某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未履行项目监理职责，没有发现和消除施工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发现施工作业现场应设置专门的监护人员存在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10]，建议由皇姑区行业监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11]，依法予以处理。

7. 王某某，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木工，法律意识不足，没有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取得建筑施工司索信号工资质从事吊装绑扎、指挥吊运作业，建议由皇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12]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项目部安全责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作业场所安全风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险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档案管理。配备专职司索工和信号工，强化起重机械设备作业现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意识，压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全体员工的全链条责任，全面排查项目施工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严格交叉作业安全管理。突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宣贯，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树牢安全理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共享联动工作机制

制定出台沈阳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公安、应急、消防、卫健、民政等多部门打击瞒报行为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从源头上堵塞瞒报信息漏洞。加强法制宣传，推进机制建设成果运用，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约谈制度，突出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和瞒报带来的法律风险 and 法律责任，让企业主要负责人从存在侥幸心理，到“不敢瞒、不想瞒”的转变。

沈阳皇姑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